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公會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電話：(07) 222-0715 傳真：(07) 223-4158  
聯絡人：李曉萍 E-mail：roc.cbp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04)全記(聯)字第0068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附經濟部之重要公告，詳如說明，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經濟部公告資訊如下：

一、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下：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

二、有關企業會計處理準則草案、徵求意見及宣導會等資訊，請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頁查詢 (<http://www.arfd.org.tw/opinion1.html>)。

正本：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施榮源